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被保险人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811281516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与投保家庭一同居住的其他成员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承保对象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同居住”指在保险期间内与投保家庭共同生活居住在同一家庭住址。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